

天主教恆毅中學學生意外傷害及疾病處理辦法

- 一、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病時，上課時間由任課教師，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及學生，立刻將受傷（患病）學生送到健康中心或請護理師到場急救轉送醫院治療。如遇護士不在時，教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緊急處理或立即送醫院。
- 二、意外事件或急病發生時，由導師或任課教師負責與家長聯繫，並由學務處給予協助。
- 三、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病處理原則：
 - 1、一般狀況（無立即性及繼續性傷害之傷病）：導師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帶回就醫。無法連絡到家長或家長無法立即到校者，則由導師送醫或送健康中心由護理師適當照顧。
 - 2、特殊狀況（有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虞者）：由護理師或學務處指派人員做好必要之急救處理並立即送就醫，導師則負責連絡家長會合後，必要時也隨行護送。
 - 3、傷病情形屬於一般狀況或特殊狀況，由護理師依其專業能力之，護理師不在時，由老師自行依各自能力判斷。
 - 4、護送人員應准予公出，必要時給予公假。
- 四、學校可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但如無健保之學生傷患送醫急用經費，由總務處籌備零用金備用，送醫經費的預支與歸還，由學務處協助健康中心辦理。因特殊原因該款項無法歸還時，需檢據簽會由有關單位陳請校長裁示辦理。
- 五、意外傷患學生送醫時，應送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送醫之交通工具必要時應即連絡一一九救護車前來支援。
- 六、因意外傷害就醫事件發生時，應立即報備程序為：
導師，任課教師或護士→衛生組長、生輔組長→學務主任→校長，必要時由學務主任會同人事、教務等單位核假、調課（代課）事宜。
- 七、事件發生後，應將有關資料、處理過程由護士登錄於健康中心日誌中，送交學務處書面報告校長核閱。
- 八、特別教室（自然、家政、美術、工藝等科教室），應訂定使用規則並公布於該教室。各教室並應將較易發生傷害類別之簡易急救處理方法以海報清楚標示，以利師生遵循以免臨時慌亂及減低傷害情況。
- 九、特別教室發生意外事故時，任課教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立即先行施予急處，同時叫學生立即通知護理師到場處理。
- 十、本辦法依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病送醫處理要點訂定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一、目的

為確保全校教職員工生在意外事故或緊急傷病時，能把握時間，爭取時效，及時送醫，使傷病患受到適當的醫療救護，以減輕傷病程度。

二、依據

本作業規範依據教育部『緊急傷病處理辦法』制訂。

三、說明

(一) 一般原則：

1. 減少學生因重大事故傷害或急症而死亡。
2. 減輕學生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的病情。
3. 縮短學生患病的日數。
4. 避免與家長間發生法律糾紛。

(二) 注意事項：

1. 處理方式：

【1】一般病患：學生在校區內任何地點發生疾病，由現場教職員工通知護理師前往處理。

【2】重疾病：學生在校區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由在場師長或教職員工通報健康中心。
校內分機：

健康中心分機：126 或學務處分機：123，由護理師員赴現場緊急處理，並判斷是否需送校外就醫。如需送醫時，通知 119 救護車送醫救治，另通知導師、家長。護送人員待家長到達，將各項事務交待清楚後，並返校報告處理情形。

2. 使用之交通工具及聯絡方式：

【1】119 救護車：撥 119 請求支援

【2】教職員工生之車輛：熱心教職員工生自願開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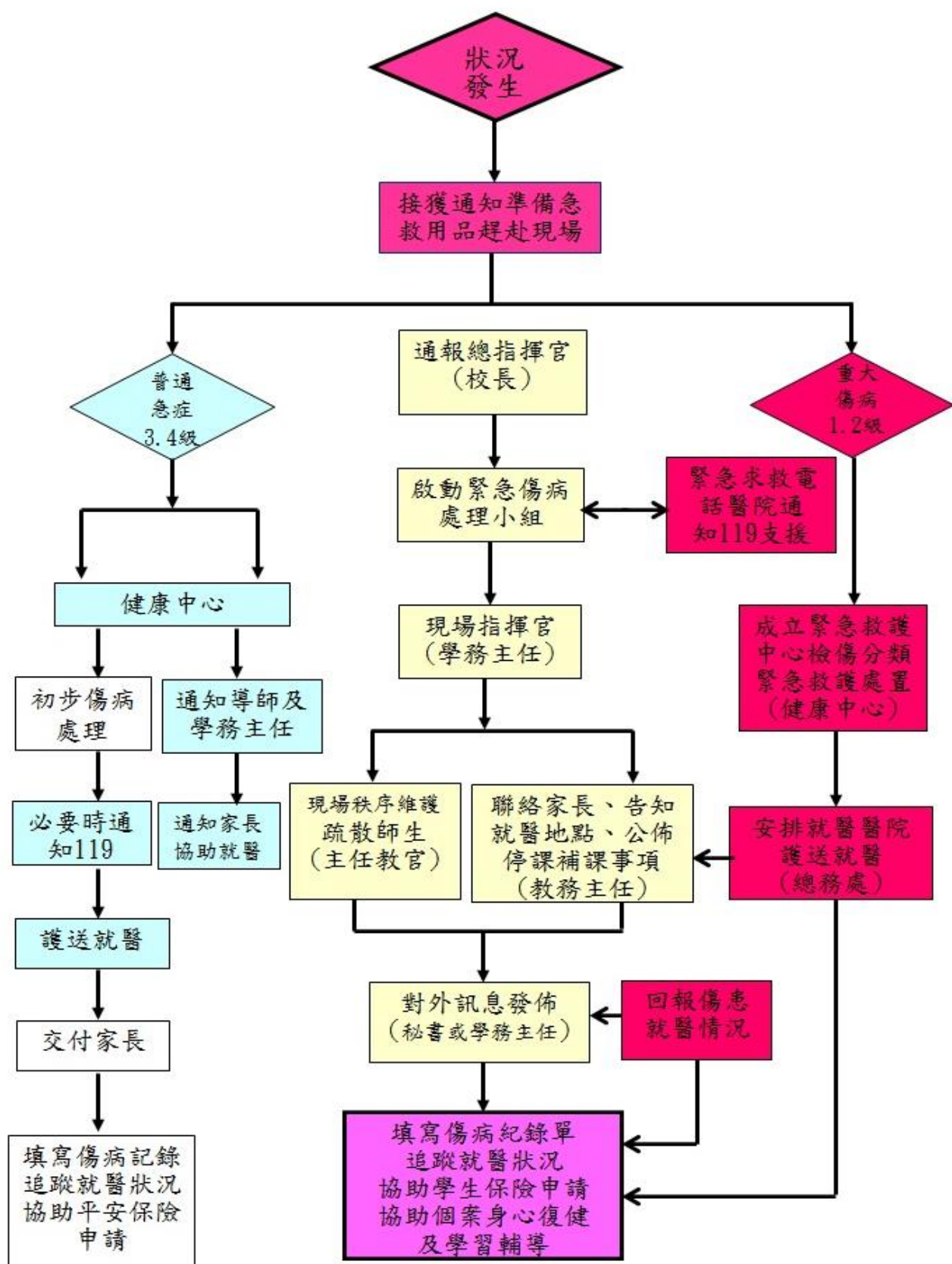
3. 聯絡救護車(119)應注意事項：

- A. 詳細說明傷患所在地點及描述病況。
- B. 通知本校警衛室（分機 555），為救護車指引地點。
- C. 聯絡救護車十分鐘後，若救護車未到達，應再電話確認。

4. 行政事項：

- A. 護送途中如產生行政或法律問題由校方代為處理。
- B. 送醫後請將病患就醫醫院及病情通知校方，以利與家屬及導師聯繫。

天主教恆毅中學傷檢分級及緊急救護通報處理流程



送醫陪同優先順序：

1. 導師 → 2. 輔導教官或生輔組長 → 3. 衛生組長或學務處主任、組長

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

極重度：1 級（危及生命）

臨床表徵（需立即處理）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p>指死亡或瀕臨死亡 心跳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急性心肌梗塞、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呼吸窘迫、呼吸道阻塞、連續性氣喘狀態、癲癇重積狀態、頸〈脊椎〉骨折、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墜落、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大的開放性傷口、槍傷、刀刺傷、溺水、重度燒傷、對疼痛無反應、低血糖、無法控制的出血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2. 撥119 求救。3.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4. 通知家長。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6. 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

重度：2 級（緊急）

臨床表徵 （需在30-60分內處理完畢）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p>重傷害或傷殘 呼吸困難、氣喘、骨折、撕裂傷動物咬傷、眼部灼傷或穿刺傷、中毒、闌尾炎、腸阻塞、腸胃道出血、強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2. 通知119救援。3.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4. 通知家長。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6. 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

中度：3級（次緊急）

臨床表徵 (須在4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需送至校外就醫 脫臼、扭傷 裂割傷需縫合 腹部劇痛	1. 傷病急症處理。 2.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3. 通知家長。 4. 詢問家長若無法到校處理，則需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5. 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

輕度：4級（非緊急）

臨床表徵 (需門診治療)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發燒38度以上 輕度腹痛 腹瀉 嘔吐 頭痛、昏眩 疑似傳染病 慢性病急性發作	1.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 通知家長接回就醫休養 3. 如家長未能到校接回，經家長同意後，可派人陪同至附近醫療院所就醫。